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12 月 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任期为一年。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9 月 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院 3 号楼 20 层 2001

首席合伙人：邹泉水

2022 年末合伙人数量 106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 507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401 人。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8.65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7.21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4.37 亿元。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5 家、主要行业包含制造业 26 家、信息传

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 家、批发和零售业 5 家、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3 家、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 家,其余行业 9 家,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 6975 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0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已计提职业风险金 2,477.31 万元,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 14,014.56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会【2015】13 号等规定。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2020 年 12 月 28 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某客户债券违约被其投资人起诉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一案,一审法院判决赔付本金 1,571 万元及其利息,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不服判决提出上诉,2021 年 12 月 30 日二审法院维持一审判决。2022 年 8 月 5 日与投资人达成《执行和解协议》。

3、诚信记录。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0 次、监督管理措施 26 次、自律监管措施 4 次和纪律处分 4 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人员 0 人次、受到行政处罚人员 23 人次、受到监督管理措施人员 52 人次和自律监管措施人员 8 人次。

(二) 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1)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1: 罗建平

项目合伙人罗建平,2017 年至今就职于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先后组织或参与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新三板公司申报或年报审计等专业服务;2021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 份。

(2)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2: 李军

注册会计师,2018 年至今就职于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先后组织或参与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新三板公司申报或年报审计等专业服务;2021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没有签署或复核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质量控制独立复核人: 王季民

注册会计师、合伙人，1994 起从事审计业务，负责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并购重组审计。证券业务从业年限 22 年，具有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未在其他单位兼职，2023 年度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 5 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影视业、建筑装饰业等。

2、诚信记录

最近三年，本项目成员受到的处罚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王季民	2021 年 3 月	行政监管措施	湖北证监局	针对高升控股 2019 年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项目等被出具警示函
2	王季民	2022 年 4 月	行政监管措施	广东证监局	针对盛路通信 2020 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等出具警示函
3	王季民	2023 年 7 月	行政监管措施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针对谷麦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项目出具警示函

3、独立性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罗建平、签字注册会计师李军、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季民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2023 年度审计费用尚未确定，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及审计服务的范围、工作量等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谈判或沟通后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管理层及亚太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审计委员会对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

了核查。经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是一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及投资者保护能力，符合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条件和要求，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继续聘任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经过对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和业务范围进行了解和考察，公司聘任审计机构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为2023年度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相关制度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在将此议案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之前，经过了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并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提议聘任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已于2023年12月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全体董事同意公司拟续聘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任期为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3年度具体的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2023年度相关审计费用。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报备文件

- 1、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审计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
- 3、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 5、亚太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 6、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2 月 5 日